


臺南市東區崇善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建銘	68年1月27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協進國小 金城國中 長榮中學 遠東技術學院副學士	立達機械有限公司員工 金成刀剪行負責人 臺南安平區後憲副主任	一、建立共餐活動：透過共餐讓家中長輩和獨居老人，能在共餐中交流互動 二、成立志工媽媽課後伴讀：幫助社區學生們良好的學習習慣養成。 三、里民健康要更好：定期舉辦健行、慢跑及自行車活動，並結合鄰近醫院，進行里民健康檢查，讓里民更添活力，健康更有保固
2		張福在	41年2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將軍區苓和國小 北農初農	金上海臭臭鍋負責人	1. 成立崇善社區發展協會 2. 增加社區巡守隊，共同守護崇善家園 3. 定期噴藥消毒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，確保里內環境衛生 4. 機動性清理水溝及搶修路面水溝工程 5. 爭取增設路口巷道監視器，加強社區治安 6. 配合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服務諮詢 7. 定期舉辦自強活動，促進鄉親互動關係 8. 全天服務，不分黨派，手機直通走動到府 9. 增加里民休閒活動（例如：登山隊、自行車、氣功、桌球...）
3		王爾豪	77年2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中華醫事科技大學-運動健康與休閒系	臺南市兩岸夢工廠青年發展協會-理事長。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東區輔導中心-輔導組長。 臺南市東門青溪協會青年事務委員會-主任委員。 臺南市里公共事務促進會-理事。 臺南市議會-秘書專員 陸軍備役士官 臺南市府城青工總會-委員 南臺科技大學-高階企業管理碩士班(EMBA)	1. 全力為鄉親打拼服務，不分黨派時間地點，行動里長說到做到。 2. 善用里活動中心，定期舉辦政令宣導、健康講座、媽媽教室、技藝研習(歌唱、繪畫、排舞、摺紙、烘焙、插花、藝品製作)等才藝班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3. 落實長照2.0政策，利用里活動中心設立長照服務站，提供居家照顧、社區照顧、機構照顧三合一，並提供共餐、健康促進、延緩失能等服務，讓里內銀髮族長輩能互動成長、活出健康。 4. 主動關懷里內弱勢族群，及向有關單位與善心人士爭取資源，照顧里內身心障礙、單親、低收入、獨居老人等弱勢，並協助急難救助等各項社會補助，讓愛得以延伸。 5. 爭取結合學校與鄰里社團資源，以增加社區親子教育及身健活動，讓里內親子互動學習、活出快樂。 6. 爭取協調區域醫院定期至里內舉辦健康檢查及免費義診，讓里民獲得健康並提升保健概念。 7. 爭取經費更換里內老舊路燈，以達節能減碳之效能，及重新鋪設各巷弄柏油破損路面，維護里內行之交通安全。 8. 積極請環保局、衛生局定期至里內環境整理消毒、清理水溝、噴灑蟲藥防止病媒蚊孳生，以維護居民健康。 9. 積極打造里內公園環境綠美化，並向區公所爭取經費定期清理雜草、積水消除、環境消毒，以提供里民休閒、運動及互動優質綠地環境。 10. 定期舉辦里民自強聯歡活動，並適時配合節慶舉辦如烤肉饗宴、音樂藝文、桌遊體驗、社區旅遊、健行活動等，以增進里民情感。 11. 加強里內治安，洽轄區警方加強巡邏，並向市府爭取經費於各路口監視器之裝設，防止宵小侵犯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 12. 延請消防局至里內做防火、防水、防震災害講習示範，及申請經費裝設滅火器，以維護里民居家之安全。 13. 結合網路，設置里內社區網頁，讓里民上網便能知崇善里內大小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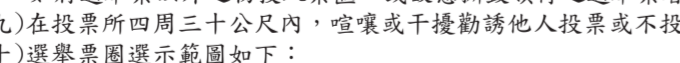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

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